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車鄉民社字第11300015991號  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第二款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通過（113年3月13日車鄉代會字第1130000030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第二款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鄉長 陳政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車鄉民社字第11300015992號  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修正「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第二款條文。

鄉長 陳政雄